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 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

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在我省境内所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浮 1%，即按每立方米 1.2078 元执行；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特别是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二）阶段性降低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由省天然气公司供气的非居民用气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 5%；委托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其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也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 5%。

（三）及时降低城市配气和销售价格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配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同时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切实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气情况，及

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并及时将本地区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省内天然气管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

（三）加强宣传解释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省内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三、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